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8 日，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3 人
上年末执 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45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2 人
2024 年业务	业务收入总额	52,779.03 万元	

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45,020.2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892.14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584.32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19 家）；采矿业（2 家）；批发和零售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 家）。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事务所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677.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利安达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利安达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上述处罚和监管措施对目前利安达事务所执业均不构成影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贾志坡，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4 月开始在利安达事务所执业，2019-2020 年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10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河钢资源（000923）、赤天化（600227）、建投能源（000600）、华北制药（60081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程丽静，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0 月开始在利安达事务所执业，2024 年 10 月开始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亚太实业（000691）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永进，2004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4 月开始在利安达事务所执业，2023 年 1 月开始担任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复核了建投能源（000600）、亚太实业（000691）、晓程科技（300139）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贾志坡、签字注册会计师程丽静及质量复核人员齐永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 独立性

利安达事务所及签字项目合伙人贾志坡、签字注册会计师程丽静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永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20 万，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上，审计委员查阅了利安达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结合利安达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

通过对利安达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利安达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